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JSQJK (EA) E2023003

项目名称 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

建设单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建设单位：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林

编制单位：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建文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汪明干、阚大伟

建设单位：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96139725

传真：85159715

邮编：222001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洪大道 2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18-88888168

传真：0518-88888168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前许路 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设计运营能力	新建 1 台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实际运营能力	新建 1 台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建成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开审批复（2022）88 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总投资	25 万元	环评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环保总投资占实际投资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环保总投资占实际投资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06-01 实施）；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0 月 10 日；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1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8.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9. 《关于对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连开审批复（2022）88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环评要求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8 年 10 月底前，制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方案，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并符合相应的锅炉安全技术要求”，氮氧化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根据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后实施，项目须同时满足该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 ₂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NO _x	50	烟囱或烟道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
	5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注：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实行超低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污水外排。

4、固废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8t/a、SO₂：0.13t/a、NO_x：0.41t/a，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水污染物：0t/a；
 固废：0t/a，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大气		醋酸	0.025	0	0	0.025
		颗粒物	1.164	0.18	0	1.344	+0.18
		SO ₂	/	0.13	0	0.13	+0.13
		NO _x	/	0.41	0	0.41	+0.41
废水		废水量	12120	0	0	12120	不变
		COD	0.61	0	0	0.61	不变
		SS	0.12	0	0	0.12	不变
		氨氮	0.06	0	0	0.06	不变
		动植物油	0.012	0	0	0.012	不变
		总磷	0.006	0	0	0.006	不变
固废		磷酸盐	0.012	0	0	0.012	不变
		废导热油	/	0	0	0	0

表二：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诺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路 28 号，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占地面积 23900 m²，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的《新型耐热材料材料项目》于同年 7 月 24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后一直未实施，后祝桂林等人出资将鑫诺公司收购，投资了 15000 万元对原有已批未实施项目进行技改，淘汰原有产品，在该厂址内新建药用辅料项目，利用现有综合楼作为办公用房，新建 GMP 标准生产车间，新建原料库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药用辅助级枸橼酸钾 4000 吨、枸橼酸钠 3000 吨、无水磷酸氢钙 3000 吨、无水醋酸钠 5000 吨、双乙酸钠 5000 吨、磷酸二氢钾 5000 吨、磷酸二氢钠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药用辅材项目已建成有枸橼酸钾 4000 吨、枸橼酸钠 3000 吨、无水醋酸钠 5000 吨、双乙酸钠 5000 吨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过程中发现，无水醋酸钠加热蒸干温度需达到 250~260℃，原项目环评设计用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供热蒸汽可达到 100℃，不能满足无水醋酸钠加热蒸干温度，公司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增了一台 80 万 KCal/h 导热油炉，专供无水醋酸钠加热蒸干热源。本项目为《新型耐热材料材料项目》的基础上新建项目，为药用辅材生产线辅助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连行审备〔2022〕122 号。2022 年 6 月鑫诺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号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开审批复〔2022〕88 号。

本项目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建设完成，运营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具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委托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进行三同时验收检测工作。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燃气导热油炉年工作时间 150 天，全年工作 3600h。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洪大道 28 号鑫诺公司厂区内，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北侧为先锋路和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临洪大道，南侧为树人科创食品添加剂公司，东侧为贵科药业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四邻状况具体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台 1000kw（80 万 KCal/h）燃气导热油炉锅炉及配套土建、

安装工程。

验收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公辅工程内容详见表 2-2。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连行审备〔2022〕122 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 年 7 月 5 日
2	环评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3	环评批复	《关于对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 年 8 月 12 日，连开审批复〔2022〕88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运营能力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辅助工程	导热油炉	1000kw（80 万 KCal/h）	一层，占地 71.25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天然气	122.86Nm ³ /h	天然气管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导热油炉	2500m ³ /h	配备低氮燃烧器的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新增废导热油炉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	各种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厂区项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生产产品	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本项目	增减量	
1	导热油炉	发热	1000kw（80 万 KCal/h）	与环评一致	3600

2、验收项目工艺情况简介

2.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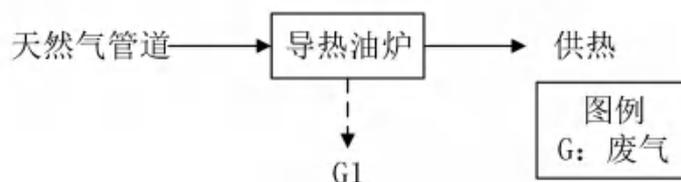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是以天然气为燃料，使用导热油炉生产热油供给供热系统以满足生产所需，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噪声：项目噪声源为燃气导热油炉及其配套设施。

2.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台8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土建、安装工程，具体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规格	备注
1	锅炉房	71.25	71.25	一楼、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2.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备全部为新购置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备注
1	天然气导热油炉	YY (Q) W-1000Y (Q)	1	与环评一致
2	循环油泵	WRY100-65-200A	2	与环评一致
3	补油泵	KCB-18.3	1	与环评一致
4	电控柜	/	1	与环评一致

2.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使用天然气进行导热油炉加热，加装氮气系统，可用于灭火和系统吹扫，增强安全系数，同时导热系统加氮密封可以增加使用寿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燃料热值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天然气	$\geq 35438\text{KJ/Nm}^3$, $\geq 42917\text{KJ/Kg}$	442296Nm ³ /a (362t/a)	管道运输	与环评一致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3-1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扩建锅炉房	燃烧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1.1 验收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1.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表 3.1-2。

表 3-2 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段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	烟尘	低氮燃烧器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8m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TA004 低氮燃烧器

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 1 台导热油炉及其配套设施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厂房密闭，距离衰减，使车间噪声及厂界噪声强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1.1.4 固废

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初期启动时由厂家注油 0.67m³（0.67t/a），每 5 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67t/5a，即 0.134t/a。产生的废导热油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环境管理要求	试生产至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方式和去向	数量(t/a)		
1	废导热油	0.67	危废库	委托资质单位专业处理	0.67	收集于危废库暂存	0

公司依托树人科创公司场地，由于本项目南侧为树人科创食品添加剂公司，与鑫诺公司为同一投资主体，因为场地有限，且为了最大化利用树人科创公司的现有危废暂存库空间，公司在树人科创公司原固体废物暂存库的基础上，对现有一座 10 m²的危废暂存库进行修缮，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废导热油产生周期长，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险固废暂存间外部+环保标识牌



危险固暂存间场内部



危险固废堆场防渗措施



危险固废堆场防渗措施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洪大道 28 号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71.25 平方米，购置设备 8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台，循环油泵 2 台，补油泵 1 台，电控柜 1 台。年供热量约为 24000 万大卡 (全年按 300 天计算)，在集中供热中心提供的热源满足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优先使用晨兴环保公司的集中热源。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750-45-03-50337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 (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执行《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97 号)超低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租用树人科创公司 10 m²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导热油作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要求建设。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8\text{t/a}$ 、 $\text{SO}_2\leq 0.13\text{t/a}$ 、 $\text{NO}_x\leq 0.41\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2120\text{t/a}$ 、 $\text{COD}\leq 0.6\text{t/a}$ 、 $\text{SS}\leq 0.12\text{t/a}$ 、氨氮 $\leq 0.06\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12\text{t/a}$ 、总磷 $\leq 0.006\text{t/a}$ 、磷酸盐 $\leq 0.012\text{t/a}$ 大气污染物：醋酸 $\leq 0.025\text{t/a}$ 、颗粒物 $\leq 1.344\text{t/a}$ 、 $\text{SO}_2\leq 0.13\text{t/a}$ 、 $\text{NO}_x\leq 0.41\text{t/a}$ 。

四、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范设置。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六、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 12 万元）。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按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环保验收期间锅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1.7mg/m^3 、 SO_2 排放浓度未检出，未高于 35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4.8mg/m^3 ，均满足环

评要求。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1座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3. 按要求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建筑隔声措施,经现场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1日备案,备案编号为3207017-2022-057-M。

5.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环境预案、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危废管理等一系列的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 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大气污染物总颗粒物总量为0.0036t/a、SO₂总量为0.0144t/a、NO_x总量为0.0396t/a;固体废物:0t/a,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保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对项目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

8. 公司已于网站公示项目竣工后调试前的具体内容,同时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情况,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督检查。

9. 公司将环境治理设施的相关安全设计要求编制入安全评价报告,并已通过应急管理部的备案。

10.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1.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有序开展了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12.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照相应的行业类别,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2 废气监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1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23-4-20 昼间	JSQJK-SB-106	93.8	93.8	0.2	±0.5dB	是
	2023-4-20 夜间		93.8	93.8	0.2	±0.5dB	是
	2023-4-21 昼间		93.8	93.8	0.2	±0.5dB	是
	2023-4-21 夜间		93.8	93.8	0.2	±0.5dB	是

注：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引用《连云港鑫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监测日期相同，监测点位相同。

表六：

6.1检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废气验收检测内容详见表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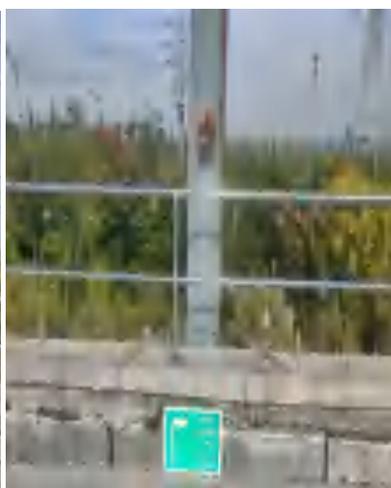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个点、3 次/天、2 天
		二氧化硫	1 个点、3 次/天、2 天
		氮氧化物	1 个点、3 次/天、2 天
		林格曼黑度	1 个点、1 次/天、2 天

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照片：（编号DA003）



排气筒



取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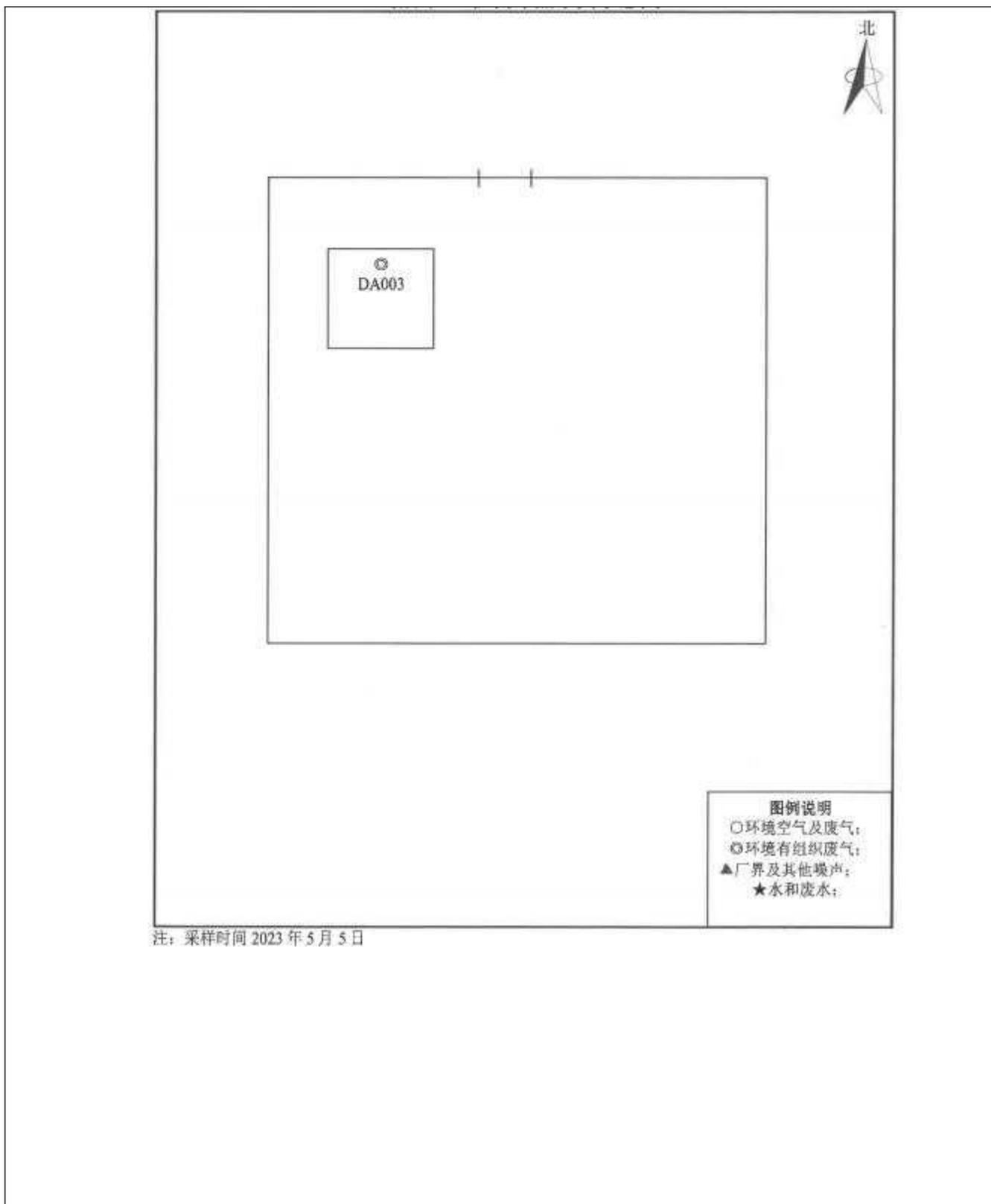
排气筒取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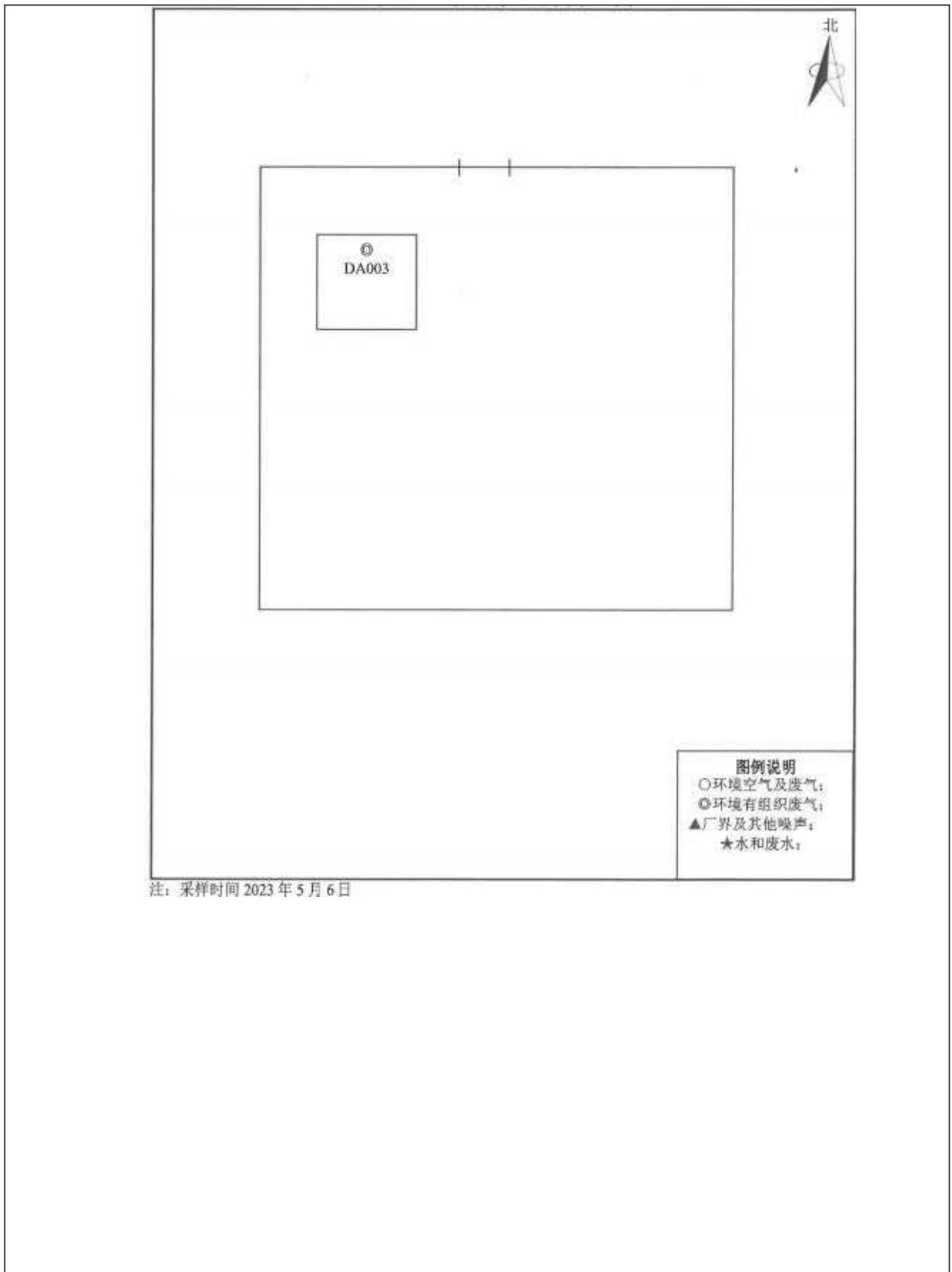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本次验收检测在东、西、南、北厂界外各布设1个检测点，共计4个检测点位。测点离法定厂界1m，高1.2m以上处。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周期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厂界东 1 米处	▲Z01	昼间、夜间一天一次，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南 1 米处	▲Z02		
厂界西 1 米处	▲Z03		
厂界北 1 米处	▲Z04		

注：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引用《连云港鑫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监测点位相同。





6.2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见表6-4。

表 6-4：主要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F-3012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SQJK-SB-2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XS105DU 型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JSQJK-SB-021
			LHP-250 型恒温恒湿箱	JSQJK-SB-022
			JF-3012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SQJK-SB-2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JF-3012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SQJK-SB-20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JSQJK-SB-1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PLC-16025 型风速风向仪	JSQJK-SB-106 JSQJK-SB-138 JSQJK-SB-104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已建成，其他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具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工作。

2、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对项目的废气、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对项目的噪声排放现状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依据检测结果，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燃气锅炉底单燃烧改造方案，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并符合相应的锅炉安全技术要求”，氮氧化物试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限值要求。

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标准值
		采样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采样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6	1.7	1.9	1.5	1.6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5	1.7	1.3	1.4	达标	10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9.6×10 ⁻⁴	1.2×10 ⁻³	1.2×10 ⁻³	9.1×10 ⁻⁴	9.7×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4	<4	<4	达标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9	19	19	20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4.5	17.0	16.5	16.8	17.1	达标	50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1.0×10 ⁻²	1.3×10 ⁻²	1.2×10 ⁻²	1.2×10 ⁻²	1.2×10 ⁻²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1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相关标准。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折算所得。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7-2，该表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JSQJK(ET)E2023002。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Z01)	61.5	52.7
	厂界南外 1m 处 (▲Z02)	60.2	52.0
	厂界西外 1m 处 (▲Z03)	51.6	53.0
	厂界北外 1m 处 (▲Z04)	58.6	51.0
2023 年 4 月 21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Z01)	59.7	52.7
	厂界南外 1m 处 (▲Z02)	60.1	52.9
	厂界西外 1m 处 (▲Z03)	60.4	50.9
	厂界北外 1m 处 (▲Z04)	50.1	52.7
参考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3、总量核算及控制指标核算

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0.004	3600	0.0144	0.13	满足
NO _x	0.011		0.0396	0.41	满足
颗粒物	0.001		0.0036	0.18	满足

注: 二氧化硫未检出, 按方法检出限计算得出。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营及废气、噪声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项目运营期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限值要求。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

5、项目运营过程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围墙阻挡、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检测结果表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严格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租用树人科创公司 10 m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项目在验收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建议和措施

1、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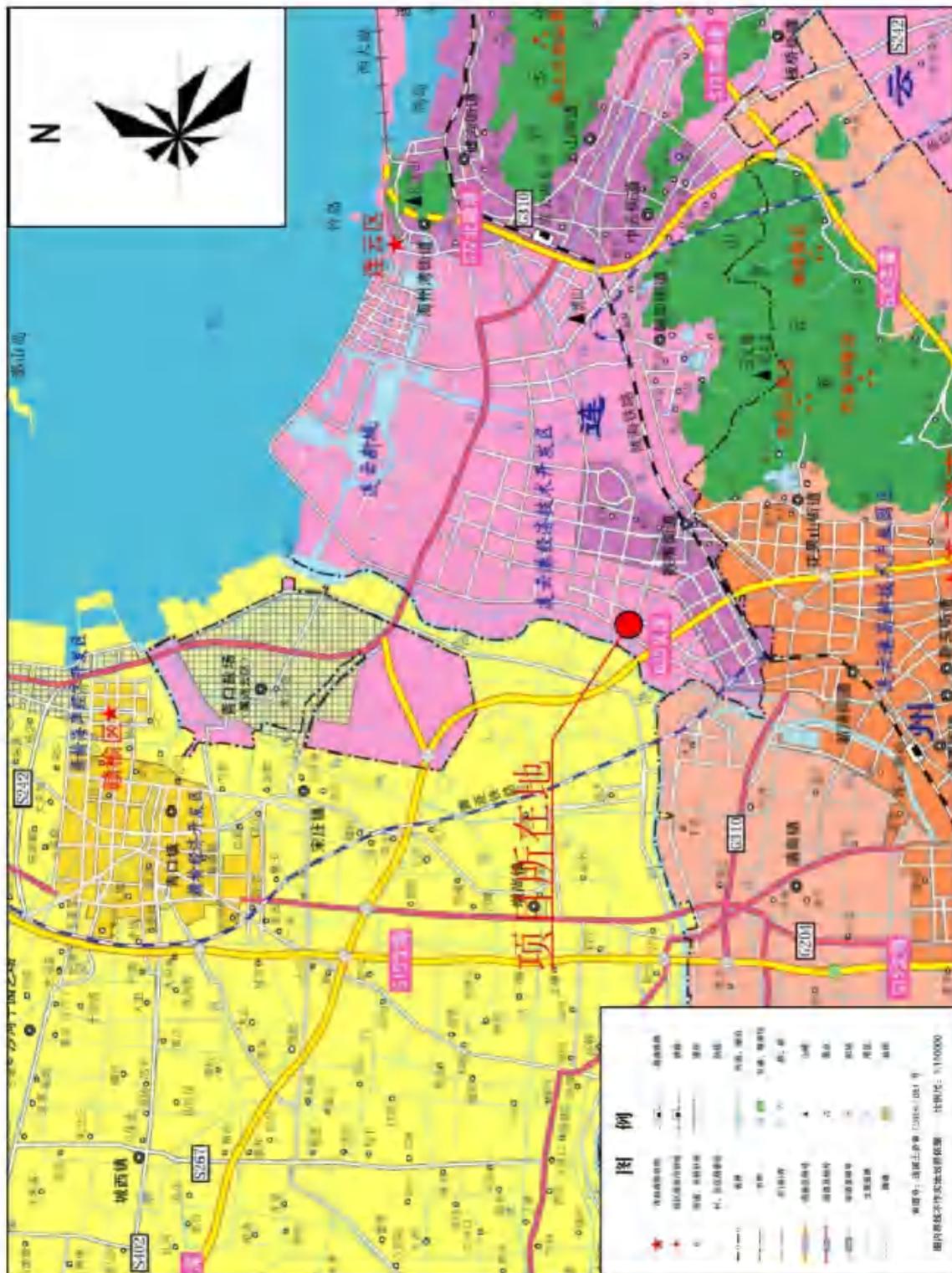
2、提高全厂员工环保意识，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搞好厂区绿化。

附件：

- 1、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附图 2：项目厂区周边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图示意图；
- 3、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附件 1：项目备案表；
- 5、附件 2：环评批复；
- 6、附件 3：营业执照；
- 7、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8、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9、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 10、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周边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5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行审备〔2022〕122号

项目名称：新建8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750-45-03-503378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洪大道2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71.25平方米，购置设备80万大卡导热油炉1台，循环油泵2台，补油泵1台，电控柜1台。燃料为天然气，产品为热量，全年按300天计算，年供热量为24000万大卡。在产业区集中供热中心（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热源满足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优先使用晨兴环保公司的集中热源。（本企业承诺在项目建设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坚持安全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07-05

材料真实性请在<https://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2：环评批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连开审批复〔2022〕88 号

关于对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洪大道 28 号，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71.25 平方米，购置设备 8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台，循环油泵 2 台，补油泵 1 台，电控柜 1 台。年供热量约为 24000 万大卡（全年按 300 天计算），在集中供热中心提供的热源满足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优先使用晨兴环保公司的集中热源。投资项目备案

— 1 —

证项目代码：2019-320750-45-03-50337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_x 执行《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超低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租用树人科创公司 10m^2 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导热油作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练。

(五)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8\text{t/a}$ 、 $\text{SO}_2 \leq 0.13\text{t/a}$ 、 $\text{NO}_x \leq 0.41\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2120\text{t/a}$ 、 $\text{COD} \leq 0.61\text{t/a}$ 、 $\text{SS} \leq 0.12\text{t/a}$ 、氨氮 $\leq 0.06\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12\text{t/a}$ 、总磷 $\leq 0.006\text{t/a}$ 、磷酸盐 $\leq 0.012\text{t/a}$ 。

大气污染物：醋酸 $\leq 0.025\text{t/a}$ 、颗粒物 $\leq 1.344\text{t/a}$ 、 $\text{SO}_2 \leq 0.13\text{t/a}$ 、 $\text{NO}_x \leq 0.41\text{t/a}$ 。

四、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六、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

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大队，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663713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胡林

经营范围 新型耐火材料的生产；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钢材、建材、焦炭、化工产品、保温材料、矿产品的销售；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药用辅料生产(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3日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2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20700666363713P001U	
		单位名称：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洪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伏详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洪大道 28 号 行业类别：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66363713P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666363713P
法定代表人	伏祥之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谭辉	联系电话	13675290972
传 真	051886085862	电子邮箱	343706326@qq.com
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洪大道 28 号 北纬 N34° 41' 25.76"，东经 E119° 11' 55.10"		
预案名称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大气 (Q2-M1-E2) -水 (Q2-M1-E2)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1.09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 style="margin-right: 20px;">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2年11月07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707-2022-057-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兵	经办人	张卫文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GF-2000-010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20220919
签订地点：连云港

出卖人：封丘县万隆化工厂
买受人：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标的名称	商标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导热油	领军	WD501.com	本厂	吨	5.04	10800 元	54432 元	一次性发货 5.04 吨，含 13% 增值税发票和运费。	
总金额：伍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国标，权威检测报告为准（330 度）。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价格：每桶净重 180 公斤，每桶正负 1 公斤。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检验报告合同与发票邮寄。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方。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物流发货到达买受人厂。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地）和费用负担：出卖人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国家权威检测报告为准，15 日内有效，如果质量不合格全款退款。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对公账号，预付 10000 元发货，货到付清余款卸车。
第十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买受人不付款或产品质量不合格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法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正常操作下，锅炉出口不超 330 度，高位槽不超 80 度，设备不局部过热，100 度以下停循环泵，质保三年，三年内导热油报废免费更换新油，导热油由买受人负责回收，回收价格按每吨 900 元计算，出卖人一次性付给买受人，买受人向出卖人开票收款。

<p>出 卖 人</p> <p>出卖人（章）：封丘县万隆化工厂 住 所：封丘县蔡大乡陈河村 法定代表人：李书杰 委托代理人：李书杰（总经理） 手 机：13503778617, 13706302061 电话及传真：0371-5548008, 0371-5548117 开 户 银 行：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 号：00000038998932574012</p>	<p>买 受 人</p> <p>买受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p>
--	--

监制部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SQJK(ET)E20230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前许路 3 号 2 号检测车间 5 层、6 层

电话：0518-88888168

邮编：222000

说明 Declaration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e report that has any modification is invalid.
2.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
The copy of report without company stamp is invalid.
3. 本报告只对当次检测有效;如来样送检,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port is only valid for current samples examined. Also,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submitted.
4. 本报告若无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appropriate authorized approved signature is invalid.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向公司实验室申诉。
Any objections about this report may appeal to the Company lab.

单位信息 Company Information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
Address: Haizho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ianyung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邮编:222000
Zip:222000
电话:0518-88888168
TEL:0518-88888168



JSQJK(ET)E2023003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晖
委托单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75290972
地址	连云港市大浦工业园临洪 28 号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9 日	采样人员	汪明干、阚大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低于方法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XS105DU 型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LHP-250 型 恒温恒湿箱 JF-3012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仪	JSQJK-SB-021 JSQJK-SB-022 JSQJK-SB-20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F-3012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仪	JSQJK-SB-20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JF-3012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仪	JSQJK-SB-201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JSQJK-SB-103	1 级



JSQJK(ET)E2023003

检验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检测时间		13:30~14:30	14:37~15:37	15:45~16:45	/
样品编号		1-E2023003Q-1-1	1-E2023003Q-1-2	1-E2023003Q-1-3	/
测点位置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03)			/
净化装置		低氮燃烧			/
排气筒高度(m)		10			/
运行负荷(%)		90			/
测点截面积(m ²)		0.1134			/
测点废气温度(°C)		80.2	82.3	81.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2.1	2.0	2.3	/
标态废气流量(Nm ³ /h)		620	602	690	/
含氧量(%)		7.2	6.9	7.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 ³)	1.9	1.6	1.7	/
	折算浓度(mg/Nm ³)	1.7	1.4	1.5	30
	排放速率(kg/h)	1.2×10 ⁻³	9.6×10 ⁻⁴	1.2×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Nm ³)	15	17	19	/
	折算浓度(mg/Nm ³)	13.0	14.5	17.0	200
	排放速率(kg/h)	9.3×10 ⁻³	1.0×10 ⁻²	1.3×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N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Nm ³)	/	/	/	200
	排放速率(kg/h)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参考标准客户提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基准氧含量 9%折算所得。			



JSQJK(ET)E2023003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07:08~08:08	08:17~09:17	09:24~10:24	/
样品编号		2-E2023003Q-1-1	2-E2023003Q-1-2	2-E2023003Q-1-3	/
测点位置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DA003)			/
净化装置		低氮燃烧			/
排气筒高度(m)		10			/
运行负荷(%)		90			/
测点截面积(m ²)		0.1134			/
测点废气温度(°C)		82.3	82.1	82.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2.0	2.0	2.0	/
标态废气流量(Nm ³ /h)		606	608	607	/
含氧量(%)		7.2	7.4	7.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 ³)	1.9	1.5	1.6	/
	折算浓度(mg/Nm ³)	1.7	1.3	1.4	30
	排放速率(kg/h)	1.2×10 ⁻³	9.1×10 ⁻⁴	9.7×10 ⁻⁴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Nm ³)	19	19	20	/
	折算浓度(mg/Nm ³)	16.5	16.8	17.1	200
	排放速率(kg/h)	1.2×10 ⁻²	1.2×10 ⁻²	1.2×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N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Nm ³)	/	/	/	200
	排放速率(kg/h)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参考标准客户提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基准氧含量 9%折算所得。			



JSQJK(ET)E2023003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天气
2023 年 5 月 5 日	12:45	17.4	南	2.1	101.3	66.2	阴
2023 年 5 月 6 日	06:15	16.1	东南	1.7	101.1	58.7	晴

有
温

报告编制: 李亚杰

报告审核: 郭相和

报告签发: 郭相和

检验检测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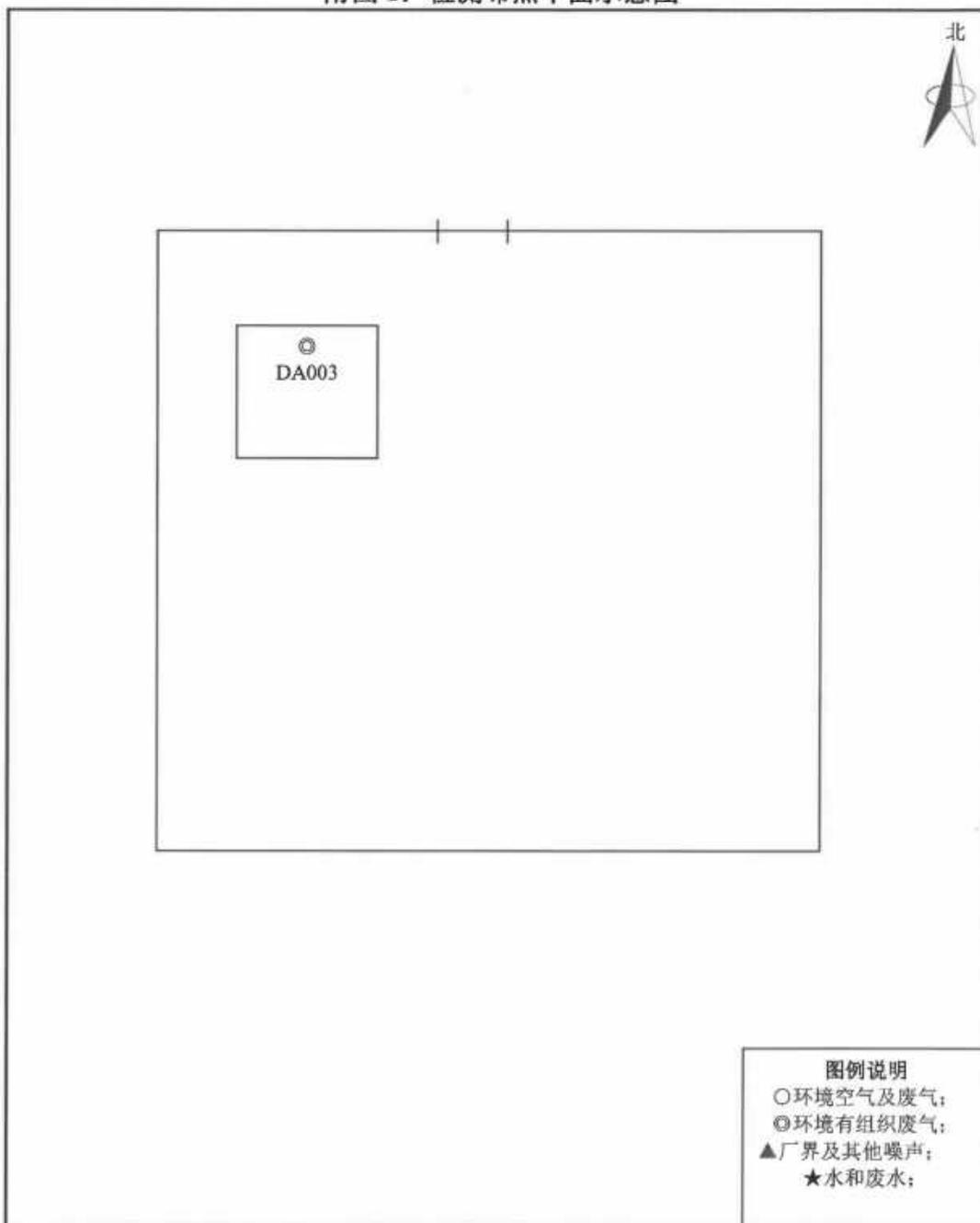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JSQJK(ET)E2023003

检验检测报告

附图 1：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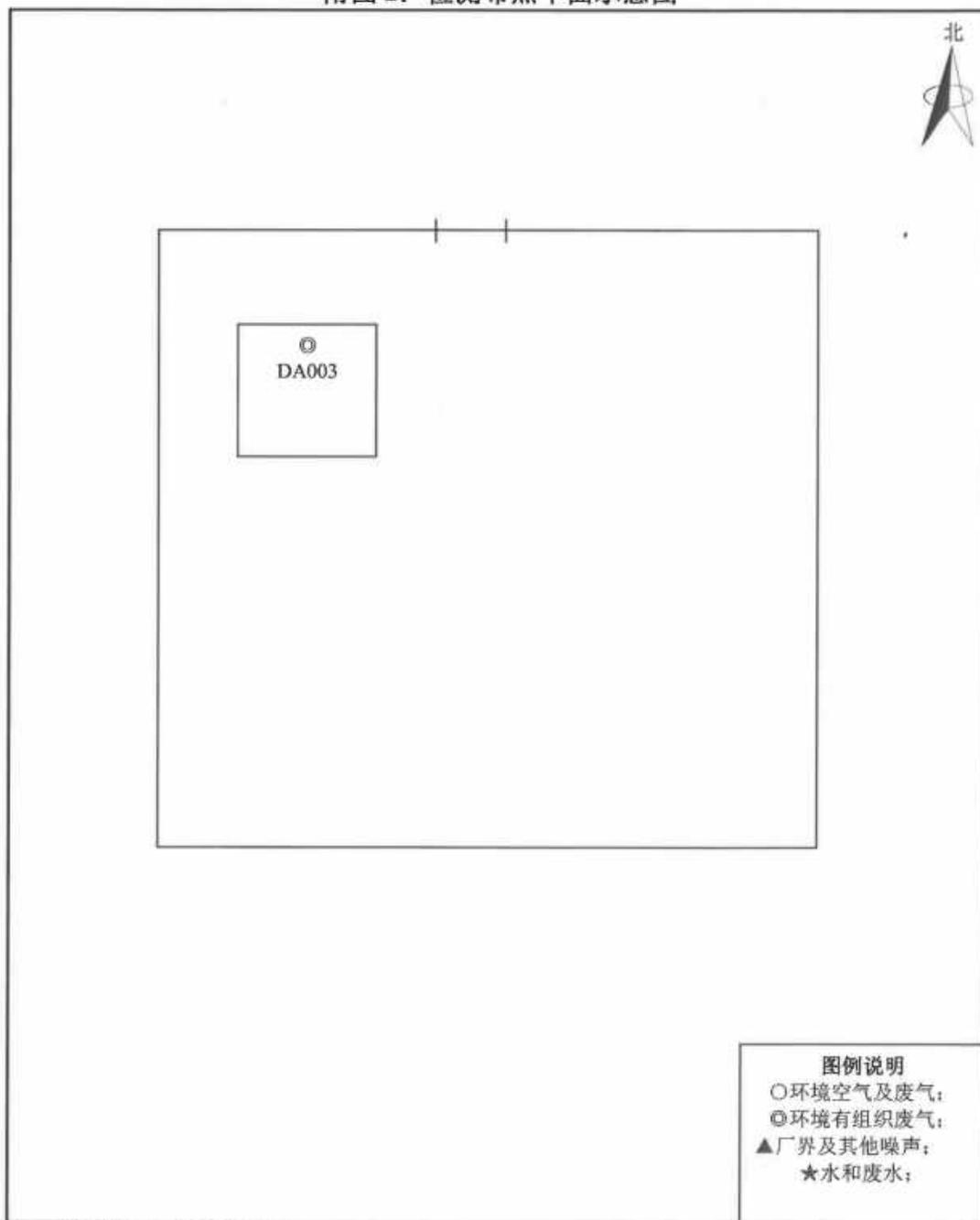




JSQJK(ET)E2023003

检验检测报告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注：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以下空白-----

仅供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导热油炉项目 E2023003 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1012340045

名称：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前许路3号（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0045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导热油炉项目 E2023003 使用

影印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房项目				项目代码	连行审备（2022）122 号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1'55.10" 34°41'25.76"			
	设计生产能力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环评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连开审批复（202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良好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连云港鑫诺新型耐热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666367131P		验收时间	2023.5.5-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5	10	0.0144	0	0.0144	0.13	—	—	—	—	—
	二氧化硫	—	<4	35	0.0396	0	0.0396	0.41	—	—	—	—	—
	氮氧化物	—	15.8	50	0.0036	0	0.0036	0.18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二噁英排放浓度 ngTEQ/m